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38,03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38,03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9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38,03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皖国资考分[2022]53号)文件,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李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人员类别、所在部门、岗位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或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截至2022年2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其他异议。

5.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2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鉴于授予对象名单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共290,890股。因此实际有277名激励对象认购了数量为13,033,680股A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共96,84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33,680股减少至12,936,840股。

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67,479,5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7,764,155.14元(含税),转增93,495,907股,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上述权益分派。转增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2,936,840股增加至15,524,208股。

10.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度离职,公司回购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共110,088股;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2月办理退休,公司回购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40,776股;1名激励对象调动至其他单位,公司回购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40,77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5,524,208股减少至15,332,568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1/3。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5月9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 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0次。	1.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30348%,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为6.20028%,同行业平均值为3.29003%; 2.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3.94166%,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为9.48881%,行业平均值为0.9627%; 3.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2.20次。 综上,公司2022年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员工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并确定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计划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可解除限售系数 公司党委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优秀、称职 A、B、C 1.0 基本称职 D 0.8 不称职 E 0	授予的27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考核结果均为称职、C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度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股数共110,088股。根据《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会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4月26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8,03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苏新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288,000	96,000	1/3
2	张静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28,000	76,000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16,000	172,000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4,816,568	4,966,039	1/3
合 计			15,332,568	5,138,039	1/3

注: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含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所获股份,并剔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138,039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24,208	-5,138,039	10,386,1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451,237	5,138,039	550,589,276
总计	560,975,445	0	560,975,445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4月26日的股本数据,变动后数据未包含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4月26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最终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笔授信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提供担保,公司就新材料该笔授信向深圳高新投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500万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日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期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新材料	75%	145.55%	3,000	500	500	0.11%	200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第三工业区雅华公司厂房二栋101

法定代表人:秦宏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75%;惠州市厚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5%;自然人股东赵伟男、艾旺生、孙晓玲、江东明分别持股8.50%、4.50%、3.50%、3.50%。

股东赵伟男、艾旺生、孙晓玲、江东明和惠州市厚发电器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4.93	5,997.01
负债总额	5,101.48	8,228.89
净资产	-1,596.56	-2,231.88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1.66	239.70
利润总额	-2,360.65	-625.25
净利润	-2,360.65	-625.25

经核查,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反担保对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3356%股权;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7.0686%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6.5958%股权。

深圳高新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高新投尚未完成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3,681.40	1,078,228.19
负债总额	102,426.91	261,411.69
净资产	851,221.49	816,813.50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020.74	63,155.49
利润总额	91,738.66	40,887.97
净利润	73,441.37	30,762.14

经核查,深圳高新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公司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深圳高新投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新材料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即新材料在招商银行500万元授信额度下应当履行的债务)。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新材料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300万美元和7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6,000万元人民币和256.23万美元,约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担保协议书》;

3、《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5,948,4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1,720,68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948,400股后的925,772,285股为基数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调整原则,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红,审议通过分配总额为139,523,937.75元,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7108元=139,523,937.75元/925,772,285股×10。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497486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974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9748元/股=139,523,937.75元÷931,720,685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748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31,720,68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561,100股后的930,159,5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股份回购导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930,159,585股变化为925,772,285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948,400.00股后的925,772,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71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63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分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分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14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7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99	刘建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咨询联系人:罗珊珊、艾雯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电子邮箱:het@szhittech.com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16,300,000	10.9783	1.7496	2022年11月18日	2024年4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伟	是	1,000,000	0.6735	0.1073	2024年1月30日		
刘建伟	是	1,000,000	0.6735	0.1073	2024年1月31日		
刘建伟	是	1,000,000	0.6735	0.1073	2024年2月2日		
刘建伟	是	1,500,000	1.0103	0.1610	2024年2月5日		
合计		20,800,000	14.0091	2.232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5.9356	123,159,700	102,369,700	68.9407	10.9861	76,975,950	75.2014	34,380,300	74.5629
合计	148,475,000	15.9356	123,159,700	102,369,700	68.9407	10.9861	76,975,950	75.2014	34,380,300	74.5629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6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61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53%,对应融资余额1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442.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39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151%,对应融资余额37,0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4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4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	是	2,000	否	否	2024年04月24日	2027年04月24日	无锡市尚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9.50%	8.00%	自身经营
合计		143,510,000						79.50%	8.00%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2月2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55,556,753	375,556,753	64.06%	15.22%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407,056,753	427,056,753	62.66%	17.31%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5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4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解质时间	2024年4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5,55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1%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75,556,753	366,556,753	60.65%	14.41%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427,056,753	417,056,753	59.73%	16.50%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4,40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57%,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对应融资余额为154,36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5,69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1%,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融资余额为111,52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1,5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7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